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34042120230531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

凤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

2023-05-3

建设单位	凤台凤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凤台电子智能制造产业园—34#生产车间，36#生产车间，67#68#生产车间，69#70#生产车间		
建设地址	凤台县凤凰湖新区西部		
建设规模	总建筑面积或长度：29611.04平方米/米		
合同工期	2023-05-16 至 2023-11-15	合同价格	8834.78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朱世奇
设计单位	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李继烈
施工单位	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杨龙龙
监理单位	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叶庆和
工程总承包单位	无	项目经理	无
备注			

注意事项：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工程名称: 凤台电子智能制造产业园—34#生产车间, 36#生产车间
 , 67#68#生产车间, 69#70#生产车间

施工许可证编号: 340421202305310101

建设单位：凤台凤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
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：高尚

建设地址：凤台县凤凰湖新区西部

建筑工程项目明细单					
名称	建筑面积或长度（平方米/米）	层数			
		地上	地下	地上	地下
34#生产车间	4403.16	4403.16	0.00	1	0
36#生产车间	4403.16	4403.16	0.00	1	1
67#68#生产车间	10402.36	10402.36	0.00	5	0
69#70#生产车间	10402.36	10402.36	0.00	5	0
总建筑面积：29611.04		地上建筑面积：29611.04		地下建筑面积：0.00	
备 注：					

- 1、本附件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
- 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